

证券代码：872886

证券简称：霏洋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5 名赞成，0 名反对，0 名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指导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股份报价转让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本制度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系统公司”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第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签字确认。若有虚假记载，董事长或授权签字的董事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二章 挂牌报价转让前的信息披露

第八条 挂牌报价转让前，公司应披露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公司股权结构；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五） 中介机构；
- （六）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 （七） 公司治理情况；
- （八） 公司财务信息；
- （九） 有关声明；
- （八）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附件。

第九条 公司应在披露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同时披露主办券商的推荐工作报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三章 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挂牌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财务报告进一步解释和分析公司本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中的重要历史信息；

2、对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回顾、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价与说明；

3、对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或目标的说明、对风险因素的分析等。

（四）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年度内发生的所有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

2、本年度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关联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况；

3、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4、本年度内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5、本年度内经过股东会审议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本年度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的简要情况及进展；

6、股权激励计划的变动；

7、本年度末资产（经审计）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抵押情况等。

（五）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本年度期初、期末的股本结构，股本变动情况及本年度内股份限售解除情况；

2、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控股股东情况等。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及其持股情况；

（七）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和改进情况、管理制度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等；

（八）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比较式利润表以及附注；

（九）《信息披露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内容分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其中财务信息为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非财务信息为重要事项、股东变动及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及核心员工情况三个部分。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定向发行、重大诉讼与仲裁、对外担保、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资产权利受限情况、股权激励、承诺履行等。

第十四条 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的审计报告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按照本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如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公司需要披露季度报告的，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公司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公司应在季度报告披露前，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

- （一）季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三）审计报告（如适用）；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內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內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上一会计年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年度净利润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重大变化的情形包括年度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挂牌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

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

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或临时股东会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等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二条 挂牌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公司未盈利的，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节 关联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条 公司对（1）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四十二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四条 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第四十六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八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10%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

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二十）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二十一）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竞价、做市交易买入的股票除外。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

间、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十五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技术服务数据的均以销售部和研发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事行政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在向内、外提供前均要由部门领导签字审核，交公司领导（董事长、总经理）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处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

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董事会秘书；
- （三）经董事长授权的董事。

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五十八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

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在监管部门信息披露制度做出修改时，本制度应当依据修改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进行修订。

第六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六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重庆霏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